**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关于学生公寓监控终端设备使用的规定**

为切实加强学校影像资料的管理，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，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以下规定：

1. 学生公寓监控终端实时状况、录像资料属学校所有，只限当班宿管员专人专职管理和操作使用，严禁拍照和录像。
2. 教职员工、学生需查看录像资料，一律到保卫处、总值班办理手续后，由监控中心查看。
3. 监控设备中各类数据和录像资料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和删除。
4. 严格遵守监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熟悉使用和操作，做好每天保养、整洁工作，确保设备正常的运行。
5. 监视设备专机专用，严禁一机多用，不得在监控设备上操作运行其他设备与程序。
6. 监视设备发现故障，应及时报修监控中心，电话：54872714
7. 宿管员要加强责任意识，严格遵守规定，违反以上规定者责任自负。

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

 保卫处

 2017年3月